

2025年度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正处级机关单位。主要职责：

（一）研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编制相关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实行行业管理。

（二）参与编制、审查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负责建立健全工程技术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和重大技术难题、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和方案优化工作。

（四）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含防雷）、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商品混凝土企业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负责办理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人防许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行政许可事项，承担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

（五）负责编制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的新建和改扩建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和属地政府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含因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导致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照职责对市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办理相关报批手续。指导镇街的村镇建设工作。

(六)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燃气、散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房屋的安全监督管理和鉴定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七)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房屋租赁市场、房地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物业管理工 作,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八)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以及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住房保障需求调查、房源筹集管理。负责审核住房保障准入资格。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财政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九)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职责。

(十)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规划,管理本地区地震烈度区划,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开展地震监测,做好预报和地震信息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建设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牵头组织有关行业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处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有关纠纷、投诉处理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16个科室、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16个科室包括：1、办公室，2、综合法规科，3、财务管理科，4、审批服务办公室，5、建设科技科，6、建筑市场监管科，7、城乡建设科，8、质量安全监督科，9、房地产管理科，10、物业管理科，11、住房保障科，12、组织人事科，13、消防管理科，14、招标投标管理科，15、燃气管理科，16、更新改造科。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包括1、中山市工程建设技术事务中心，2、中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务中心，3、中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事务中心，4、中山市房屋管理事务中心，5、中山市房屋租赁事务中心，6、中山市地震监测事务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7个，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16个科室）和6个纳入局本级编制范围的下属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2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57.0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88.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183.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2.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957.0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0.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9.7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85.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285.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5,285.13	总计	60	15,285.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85.13	15,28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1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6	2,58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86	2,58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6.96	1,39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17	5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83	44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1	22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3.30	8,183.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4.95	6,94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70.52	4,07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7	12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84	1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5.69	7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7.84	1,86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8.68	9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8.68	97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23	2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23	23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44	2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57.03	3,9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57.03	2,5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557.03	2,557.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51	5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51	5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51	5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9.76	9.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285.13	9,047.73	6,237.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0.00	13.1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0.00	10.50	0.00	0.00	0.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0.00	2.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6	2,58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86	2,588.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6.96	1,39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17	520.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83	44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1	223.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3.30	5,938.35	2,244.9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4.95	5,938.35	1,006.6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70.52	4,070.5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7	0.00	121.57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84	0.00	119.84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5.69	0.00	755.6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7.84	1,867.84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8.68	0.00	978.68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8.68	0.00	978.68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23	0.00	236.2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23	0.00	236.23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44	0.00	23.44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44	0.00	23.4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57.03	0.00	3,957.03	0.00	0.00	0.00
21502	制造业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557.03	0.00	2,557.03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2,557.03	0.00	2,557.0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51	52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51	520.5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51	520.5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6	0.00	9.76	0.00	0.00	0.00
22405	地震事务	9.76	0.00	9.76	0.00	0.00	0.00
2240504	地震监测	9.76	0.00	9.7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28.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17	13.1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57.0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8.86	2,588.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183.30	8,183.3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50	12.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957.03	1,400.00	2,557.0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51	520.5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9.76	9.76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85.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85.13	12,728.10	2,557.0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285.13	总计	64	15,285.13	12,728.10	2,557.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8.10	9,047.73	3,680.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7	0.00	13.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0	0.00	10.5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0.00	10.5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2.67	0.00	2.67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	0.00	2.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86	2,588.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8.86	2,588.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6.96	1,396.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0.17	520.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83	447.8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91	223.9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83.30	5,938.35	2,244.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44.95	5,938.35	1,006.60
2120101	行政运行	4,070.52	4,070.52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7	0.00	121.5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9.50	0.00	9.5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9.84	0.00	119.8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755.69	0.00	755.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7.84	1,867.84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8.68	0.00	978.6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78.68	0.00	978.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6.23	0.00	236.2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6.23	0.00	236.2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44	0.00	23.44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44	0.00	23.44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	0.00	12.5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	0.00	12.5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0	0.00	12.5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21502	制造业	1,400.00	0.00	1,400.00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1,400.00	0.00	1,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51	520.5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51	520.5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0.51	520.5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6	0.00	9.76
22405	地震事务	9.76	0.00	9.76
2240504	地震监测	9.76	0.00	9.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9.25
30101	基本工资	837.46	30201	办公费	59.53
30102	津贴补贴	2,361.36	30202	印刷费	3.71
30103	奖金	490.04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2	30205	水费	1.62
30107	绩效工资	860.05	30206	电费	41.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7.83	30207	邮电费	24.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3.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7	30211	差旅费	30.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0.51	30213	维修（护）费	19.97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78	30215	会议费	2.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1.75	30216	培训费	13.27
30301	离休费	74.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1
30302	退休费	1,748.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5	30226	劳务费	73.2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9.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6.94	30228	工会经费	31.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9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8,006.95		公用经费合计	1,04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557.03	2,557.03	0.00	2,557.03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2,557.03	2,557.03	0.00	2,557.03	0.00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557.03	2,557.03	0.00	2,557.03	0.00
2159802	制造业	0.00	2,557.03	2,557.03	0.00	2,557.0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1	0.00	5.00	0.00	5.00	4.01	8.41	0.00	4.41	0.00	4.41	4.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15,285.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8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8.71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本年度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400万元，二是落实促消费工作部署，新增购房消费券活动专项经费472.27万元，三是加快历史合同款项结算，2024年待结算合同款于本年度集中支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7.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57.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15,285.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285.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047.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42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是落实人员薪酬待遇正常晋升机制，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6,23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016.31万元，增长41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本年度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3,957.03万元；二是落实促消费工作部署，新增购房消费券活动专项经费472.27万元；三是加快历史合同款项结算，2024年待结算合同款于本年度集中支付。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28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2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8.71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本年度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1,400万元；二是落实促消费工作部署，新增购房消费券活动专项经费472.27万元；三是加快历史合同款项结算，2024年待结算合同款于本年度集中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57.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57.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

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购房消费券活动、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其中2150299其他制造业支出、2150299制造业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2025年度决算数为3,957.0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5.89%，主要用于支持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家装厨卫“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板块）。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285.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2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196.51万元，下降7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初预算下达的上级资金43,142.2万元已分配至各镇街；二是深入剖析，进一步细化可保障和待保障项目，及时回收待保障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7.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557.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上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本年度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本级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01万元的9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44万元，下降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8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41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88.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8万元，下降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1万元，完成预算4.0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6万元，下降8.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占52.4%；公务接待费支出4.01万元，占4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业务检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0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各省市兄弟单位交流、调研、考察等方面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8次，接待人数共191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巡查、督导和各省兄弟单位到我市进行业务交流、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0.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4.83万元，下降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厉行节约思想；强化日常预算管控，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必要、非刚性开支，有效降低了机关整体运行成本。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8个，共涉及资金77,864.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5年度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共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3,12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单位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无相应绩效自评情况。

2025年度我单位无绩效重点评价项目，无单独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025年度组织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复核工作，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2.60万元。由中山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从复核情况来看：“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自评复核结果为94.1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自评复核针对本单位提出的存在问题主要是“绩效指标不够全面”“部分绩效指标规范性不足”“部分指标值有效性不足”，本单位已对问题进行整改，举一反三，在开展2027年市级

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时，对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完善，确保项目绩效指标更加规范。同时，按照中山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该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已于2026年8月7日向社会公开。

绩效自评结果。 2025年度我单位共组织50个项目（含专项债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100,989.24万元，执行数为80,186.19万元，完成预算的79%。自评平均分97.28，主管部门评价平均分97.04，评为优等次。绩效自评结果已上报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我们创新“专业把控+特色定制”设计体系和“穿透式监管+全流程控资”管理机制，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开工171个、完工135个，位居全省前列，4个社区获批成为全省首批未来社区试点项目，同时启动5个城中村微改造项目。创新推出老旧电梯更新国企平台申报模式，全市电梯更新项目通过国家审查2192台，通过率98.7%，排名全省第2；2025年获批补助电梯1275台，补助资金超1.9亿元，惠及4.6万户居民。2. 扎实做好典型镇培育，采用项目化管理模式，聚焦关键领域与重点项目靶向投放，坦洲、黄圃等6个第二批典型镇通过省级评定验收，第三批典型培育镇神湾、板芙建设规划获省级优秀等次。建成42个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坦洲快线（五桂山至三乡段）沿线风貌提升成效显著。3. 精准实施“购房消费券”“以旧换新”“新中山人安家中山”“港澳市场全民营销”等六轮购房补贴政策，到8个省外重点城市开展房地产营销和城市宣传，拓展市场发展空间。4. 争取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1.4348亿元，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9040套（间），发放租赁补贴411户，超额完成住房保障工作任务。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东区街道32台，石岐街道24台，南区街道2台，火炬开发区1台，西区街道1台，共60台电梯加装，合计金额600万元。下一步将根据文件相关要求，通过加装电梯完善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提升居民幸福感。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792万元，执行数为3,76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我市5个省级典型镇培育创建工作位居全省前列，示范引领带动我市镇街发展，全市高质量建成“七个一”项目，推进完成“六乱”专项整治。无发现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购房消费券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71.97万元，执行数为571.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际完成发放806套，2025年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排名全省第七，处于全省中上水平，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暖提供了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消费券实际申请人数与原预测数有偏差，市场观望情绪浓厚导致成交量下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统筹谋划，用好财政资金，了解周边地市经验做法，研究除补贴外的政策措施。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125万元，执行数为780万元，完成预算的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获批国债资金的1275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已在2025年底前开工，惠及居民约4.6万户，120台电梯已交付使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支付进度较慢，

受制于初期工厂产能、工人缺乏、支付政策限制等，导致了支付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支付率。

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3,957.03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并为旧房装修及厨卫等局部改造的消费者，累计补贴额度为4,000万元，实际已补贴3,957.03万元，惠及200余家企业，申请居民达7000余人次，顺利完成拉动消费约2亿元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线上订单交易金额过于分散。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改善电商平台交易策略。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498万元，执行数为11,432.5万元，完成预算的9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9040套，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11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个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工的前期设计、招投标工作开展缓慢，完工后支付尾款需办理验收、结算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快推进项目验收结算工作，按流程加快推进款项依规支付，力争尽快完成资金使用及支付相关计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50万元，执行数为644.07万元，完成预算的3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补助资金促进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9040套，发放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11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剩余资金主要用于市属公租房小区电梯、消防系统及地下管网改造，因小区情况复杂，原建设资料不齐全，需重新对小区现有的管线进行系统性摸查，前期工作时间较长。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电梯更新已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新进行集中采购，招标文件初稿已完成，待专家评审通过后即可公开采购、消防系统及地下管网改造已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现状摸查，完成后即可出具设计方案、施工招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